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公立學校教職員於85年1月31日前曾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14條第2項規定「其他公職人員」，且已於85年1月31日前已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該條例辦理退休時，該段「其他公職人員」年資是否無需與教職員年資合併計算併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限制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5/3 3:54:32

內容詳附檔~